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簡上再字第1號

聲　請　人　姜豐田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區公所間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

二、聲請人主張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5款所定事由，聲請再審。經核該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以聲請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然聲請人於本件提出再審之訴狀所表明之再審理由，僅是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諸多理由，而對於該確定裁定之上述駁回理由，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之具體情事，則未敘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結論：再審之聲請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法官　邱　政　強

法官　孫　奇　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祝　語　萱